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
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和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88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、核查及落实，并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报告》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。

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所调整，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